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文件

豫中医医政〔2019〕15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关于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 治疗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省直医疗单位：

为贯彻落实《精神卫生法》，规范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的执业管理，根据《中医药法》《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5〕9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我省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有

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属于精神科执业医师，可从事精神障碍疾病的诊断与治疗：

（一）2013年5月1日前在精神专科医院、设精神科病房的综合医院精神科或设独立精神病院区的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满2年。

（二）2013年5月1日前在中医医院的神志病科、中医心理科、心身医学科等精神类临床科室从业满5年，经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管理局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名单见附件1，下同）考核合格。

（三）2013年5月1日前，在精神专科医院、设精神科病房的综合医院精神科或设独立精神病院区的中医医院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不满2年，或在中医医院的神志病科、中医心理科、心身医学科等精神类临床科室从业不满5年，或在基层医疗机构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工作的，应在三级精神专科医院或设精神科病房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从业、培训或进修满1年（培训或进修可以累计），经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管理局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考核合格。

（四）2013年5月1日后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的，在三级精神专科医院或设精神科病房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从业、培训或进修满2年（培训或进修可以累计），经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管理局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考核合格。

(五) 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经转岗培训考核合格。

(六) 曾在省外上述机构有执业经历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需提供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中医）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包括该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等级、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在该医疗机构执业的学科名称和执业时间等。

二、时间节点和具体工作要求

对符合第一条（一）情形条件的可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名单，由医师执业所在单位确认，报医院所在地省辖市卫生健康委汇总，于2019年6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中医管理局备案。

对符合以上第一条（二）、（三）、（四）条情形条件的可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经所在单位提出考核申请，由市级卫生健康（中医）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我省指定范围内的业务考核机构，由考核机构进行业务考核，考核每年不少于1次，具体考核时间由省辖市卫生健康（中医）行政部门确定。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由业务考核机构提出，报省辖市卫生健康（中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后实施。各省辖市卫生健康（中医）行政部门将《中医类别医师精神科执业资质考核合格表》（见附件2）及加盖公章的合格人员汇总表于考核结束后15日内报省中医管理局医政处备案。

三、加注“精神专业”程序和条件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执业医师法》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由批准医师执业的卫生健康（中医）行政部门通过“民科医师注册管理系统”在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相应专业后加注“（精神）”字样。医师申请加注精神专业需向注册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三）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四）提供下列任意一项精神专业从业或培训学习经历支持资料：

1. 符合第一条（一）情形，提供医师所在执业机构推荐证明（附件3）；

2. 符合第一条（二）（三）（四）情形，提交河南省中医类别医师精神科执业资质考核合格表（附件2）。符合第一条（三）（四）情形，还应同时提交精神专业符合时间要求的就业、培训或进修培训的证明（含复印件）。

3. 符合第一条（五）情形，提供精神科医师转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文件）。

四、其他要求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加注精神专业后，属于精神科执业医师，依法从事精神障碍疾病的诊断与治疗。各级卫生健康（中医）

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工作推进、统筹做好辖区内医师执业管理，实施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联系人：于 博 刘艳涛

电 话：0371 - 65891313

邮 箱：yewuchu1213@163.com

- 附件：1. 河南省中医类别医师精神专业业务考核机构名单
2. 河南省中医类别医师精神科执业资质考核合格表
3. 医师所在执业机构推荐证明



附件 1

河南省中医类别医师精神专业 业务考核机构名单

1	郑州（焦作、济源）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2	开封	开封市第五人民医院
3	洛阳	洛阳市精神病医院/洛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4	新乡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5	安阳（鹤壁）	安阳市第七人民医院
6	许昌（平顶山）	许昌市建安医院
7	三门峡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8	濮阳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9	南阳	南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10	商丘（周口）	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
11	驻马店（漯河）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12	信阳	信阳市精神病医院

附件 2

河南省中医类别医师精神科执业资质 考核合格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医院盖章
出生年月		民 族		
毕业学校				
学 历		所学系、专业		
家庭地址及邮编				
医师执业 证书编码				
执业机构名称、 地址及邮编				
执业级别		执业类别		
原执业范围			执业时间	
外省医疗机构所 在地卫生计生行 政部门证明情况	该医疗机构名称		执业时间	
	该医疗机构等级		学科名称	
培训（进修） 机构名称				
培训（进修） 专 业			培训（进修） 起止日期	
培训（进修） 考核结果				
精神科执业资质 考核结果	考核机构（盖章）：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4 份，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持一份，考核机构持一份，省辖市卫生健康（中医）行政部门持一份，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一份。

附件 3

医师所在执业机构推荐证明

我单位 xxx 医师（医师资格证书编码：_____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_____），****年**月**日—****年**月**日，在*****医院***科从事*****工作，截止 2013 年 5 月 1 日前在我院精神科（精神病病房或院区）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满 2 年，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5〕9 号）规定要求。

以上推荐信息经过我院核实确认，我院对推荐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xxxx 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年 月 日（医院公章）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 日印发
